

通海县河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河西镇采购计划专项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0〕_115 号）及市、县采购相关规定，玉溪市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。做好办公后勤保障工作，更好的服务村组工作人员、办事群众，更好地协调各中心站所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河西镇人民政府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河西镇下辖 15 个村（居）委会，83 个自然村，河西镇政府现有干部职工 80 余人，但公务用车仅有 3 辆，难以满足护林防火、人居环境整治、滇中引水、弥玉高速、疫情防控等重点中心工作用车需求，干部职工下村入户、到城区参加会议活动等工作时大都驾乘私家车，公车资源严重不足。加之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，事业人员车辆补贴落实困难，不利于提高工作积极性。二是河西镇人民政府平均每月打印文件 150 余份，复印资料超过 10000 张，近年来很多重

点工作要求开展前期调查工作，要求每家每户填写纸质调查表，对纸张需求极大增加，加之规划和环境保护中心、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等重点工程项目等相关资料较多，业务量大。三是上级各部门委派的工作增多，加上以前的电脑设备、打印设备老化，已经满足不了工作的要求以及工作人员的需求，由于设备缺口，一方面导致综合办工作效率降低，另一方面不利于办事群众、村（社区）办事。因此购买多功能复印机、扫描仪、台式电脑、办公椅子等办公设备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，还能做到更好服务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、办事群众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保证机构正常运转，需购买打复印纸、打印机、计算机、办公桌椅、投影仪等。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共需采购资金合计 14.90 万元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共需采购资金合计 14.90 万元，全部用 2024 年非税收入资金安排，具体资金使用计划见《河西镇人民政府 2024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》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项目计划集中在 2024 年 4-10 月进行集中采购。2024 年 2 月以前将非税收入上缴并收到非税返还收入额度。根据各中心站所的采购需要在 4-10 月报采购计划进

行采购。在 12 月以前按采购合同金额支出款项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缓解公务用车压力，保障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出行；提高综合办及部门中心站所的工作效率，减少政府及村组、办事群众在外边复印店复印、打印等支出费用；方便村组工作人员，方便办事群众，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。

通海县河西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29 日